

(上櫃公司)維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適用
(法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公司代號	6570
申報序號	1
主旨	【簽約公告】本公司簽訂購置自用不動產合約案。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	(1) 土地：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60地號 (2) 建物：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1F-1、11F-2、11F-3共計3戶建物及8個停車位
事實發生日	自民國113年6月7日至民國113年6月7日
交易單位數量（如XX平方公尺，折合XX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 土地：177.13平方公尺 (53.58坪) (2) 建物：1,942.18平方公尺 (587.51坪) (3) 交易總金額： 1、建物： 每坪單價新台幣400仟元，合計新台幣202,340仟元 2、停車位： 每單位單價新台幣1,600仟元，合計新台幣12,800仟元 3、建物含車位總價： 新台幣215,140仟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1) 交易相對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其與公司之關係：非公司關係人。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	不適用。

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辦理。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1)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議價、參考市場行情與估價報告。 (2)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 (3) 決策單位：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1)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 估價金額：新台幣219,343,660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估價師：謝宗廷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10) 高市估字第000120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否或不適用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否或不適用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1) 經紀人：瑞光不動產有限公司 (2) 經紀費用：依服務費約定書。

取得或處分之 具體目的或用途	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
本次交易表示 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不適用。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	否
董事會通過日期	不適用。
監察人承認或 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不適用。
本次交易係向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	否
依「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十六條 規定評估之價格	不適用
依前項評估之 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 同準則第十七 條規定評估之 價格	不適用
其他敘明事項	無。